

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第19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andidate 1: 黃正彪, 66年3月24日, 男, 臺灣省新竹縣, 中國國民黨, 政見包括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, 優化本鄉各項基礎建設等。

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

Large table with 10 columns: 選舉區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Lists candidates for District 1, 2, 3, 4, 5, 6, 7.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自開票日起至開票前一日止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當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三、選舉人應注意之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：投票時間內，由各該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投票所。
2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准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得入場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得入場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之攝影器材或攝影機，對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應將投票通知單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投票通知單或開票通知單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主任監察員令其交出，而不交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將選舉票裝入封套內，自行封套，並將選舉票裝入封套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應填明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開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1.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2. 鄉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3.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開票工具。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前項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。
一、依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二、依第26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
三、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